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郭俊銘
電話：02-82366983
傳真：02-82366969
電子信箱：jameskuo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0522606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2260694A00_ATTCH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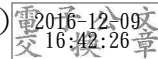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更正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第十點前段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試務規定前經本會於本（105）年11月18日以公評字第1052260646號令修正，並以公評字第10522606461號通函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，諒達。
- 二、旨揭相關資料均刊登於本會網站（<http://csptc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輯要」項下，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本會培訓發展處(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5/12/09



1050308901

有附件